

# 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0〕27号

---

## 关于运用价格政策降低疫情防控期间 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运用价格政策帮助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0〕6号）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运用价格政策降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0〕63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两部制电价优惠政策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对于疫情发

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至今年2月1日。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部分按实收取，不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

（三）对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 二、降低企业用水、用气价格

（一）中小微工业企业用水价格按基本水价下调10%，即2020年2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由每立方米1.60元下调至每立方米1.44元。各县（市、区）工业用水价格，由属地发改委根据现行价格标准同比率出台具体优惠措施。

（二）中小微工业企业用天然气价格下调10%，即2020年2月9日至2020年3月31日由每立方米3.59元下调至每立方米3.23元，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8日由每立方米3.01元下调至每立方米2.70元。各县（市、区）工业用天然气价格，由属地发改委据现行价格标准同比率出台具体优惠措施。

（三）对中小微工业企业外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鼓励供水、供气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后，适当降低用水用气价格，期限为3个月（2020年2—4月）。

三、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内，对我市申请人按照国家标准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隔离（防护）眼罩等所涉及医疗器械

新产品，向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其注册费一律实行零收费。

四、文件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市发改委价格科主任科员程磊，联系电话：0563-3015999、13956588339）。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